

云南生态环保智库 简 讯

2019 年第 1 期（总第 14 期）

云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19 年 3 月

编者按：2015 年 7 月，原省环境保护厅将“云南生态环保智库”（以下简称“智库”）设立于我院。2017 年 2 月，“智库”获省委宣传部批准成为云南省“首批重点培育新型智库”。“智库”围绕我省生态环境保护的热点难点问题，发挥战略研究、政策建言、人才培养、舆论引导等主要功能，形成《专项咨询报告》、《简讯》和《经济与环境综合形势周期性分析报告》。

2019 年一季度，《简讯》回顾了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污染防治执法检查、以及江苏响水“3·21”爆炸事故等生态环保工作形势动态，介绍了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制定、大气环境空气监测网建设、出台生态环保干部容错免责意见、出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险评估指南等省外生态环保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整理了一季度国家、我省的重要环保政策文件，供省厅领导、相关处室及有关决策层查阅。

一、生态环境保护形势跟踪

一季度国家生态环保形势动态

○1月14日，中芬气候变化与空气质量高级别研讨会在京召开

芬兰总统绍利·尼尼斯托出席研讨会并表示，当前全球气候变化加速发生，不仅影响自然生态体系的平衡，也对全球和平发展稳定造成威胁。希望中芬双方进一步加强多层次、多领域的合作，共同致力于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共同谱写生态环境合作新篇章。

生态环境部部长李干杰在发言中表示，环境与气候是中芬建立和推进面向未来的新型伙伴关系的重要内容之一。中方与国际合作伙伴一道发起建立“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旨在推动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打造共商共建共享的生态环保合作平台，促进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方欢迎芬方参与相关工作并发挥积极作用，为中芬生态环保合作寻找新的契机和方向。

○1月18日-19日，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李干杰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以优异成绩庆祝国庆70周年。

○2月13日，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委员会会议召开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在会上指出，生物多样性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要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让重要自然生态系统得到最严格的保护。

○3月11至15日，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第四届联合国环境大会

本届大会主题是“寻求创新解决办法，应对环境挑战并实现可持续消费与生产”，讨论海洋塑料污染和微塑料、一次性塑料产品、化学品和废物无害化管理等全球环境政策和治理进程，听取全球环境状况最新评估报告，对推进后续工作做出25项决议。

中国政府代表团长、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同志在高级别会上发言并指出，中国政府将形成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式作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

发展的重要内容，发布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积极进展。他呼吁各方携手努力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清洁美丽的地球家园。代表团全面参与各议题谈判，为促进达成共识发挥积极、建设性作用。

○3月21日，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发生爆炸事故

3月21日14时48分许，江苏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镇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化学储罐发生爆炸事故，并波及周边16家企业。经全力处置，现场明火已被扑灭，空气污染物指标在许可范围内。截至3月25日，事故已造成78人死亡、566人重伤，另有部分群众不同程度受伤。

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江苏省和有关部门全力抢险救援，搜救被困人员，及时救治伤员，做好善后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要加强监测预警，防控发生环境污染，严防发生次生灾害。”“要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加强舆情引导。”李克强作出批示，要科学有效做好搜救工作，全力以赴救治受伤人员，最大程度减少伤亡，采取有力措施控制危险源，注意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3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正式启动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并讲话强调，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具体行动，也是常委会2019年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要深刻认识、准确把握这次执法检查的重要意义和目标任务，抓住重点，以点带面，重点检查发展理念和发展方式的转变情况，检查政府法定职责落实情况，检查法律制度贯彻实施情况，推动水污染防治法全面有效实施。要切实增强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一要严格依法履行职权，切实担负起法定职责，敢于动真碰硬，真正形成监督的压力。二要坚持问题导向，对照法律查找和分析问题，找准抓住影响法律实施、制约工作发展、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环境问题，对症下药，切实推动解决。三要探索有效的工作方式方法，引入第三方力量，增加随机抽查比例，完善重点污染源“清单式”抽查，使执法检查更具力度、更有实效。四要坚持求真务实、不务虚功，深入基层一线了解实际情况，听取基层声音，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一季度其他省市生态环保工作动态

○山东，年内出台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地方立法工作计划》，《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将于 2019 年 9 月提报省人大常委会初审。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成立了《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立法工作小组，研究起草了条例初稿，并对本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需要通过立法解决的问题、需要建立和完善的制度，以及外省市的立法先例进行了分析。

○河北，建成全国最大环境空气监测网

根据《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地方立法工作计划》，《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将于 2019 年 9 月提报省人大常委会初审。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成立了《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立法工作小组，研究起草了条例初稿，并对本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需要通过立法解决的问题、需要建立和完善的制度，以及外省市的立法先例进行了分析。

○山西，退出自然保护区和泉域重点保护区内所有矿山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制定了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方案，要求矿区范围与各类保护区全部重叠的矿山企业，由发证机关予以注销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与各类保护区部分重叠的矿山，要求矿山企业到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扣除各类保护区重叠面积后的采矿权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18 年底，山西已经退出自然保护区和泉域重点保护区内的所有矿业权，彻底解决了全省矿业权和重点保护区重叠问题。

○浙江，出台生态环保干部容错免责意见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与驻厅纪检监察组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激励生态环保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容错免责的实施意见（试行）》，坚持以“三个区分开来”为基本遵循，列明了 12 条免责情形，切实为环保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系上了“安全带”。与此同时，《意见》也明确了 6 种不得以容错免责为由从轻、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的情形，严防容错免责成为

干部违纪违法的“保护伞”。

○贵州，出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险评估指南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制定印发了《贵州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险评估指南（试行）》，明确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险评估程序，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及方法，由环境风险源、环境污染途径、环境风险暴露三类指标构成，实现了企业保费与存在环境风险直接挂钩，有效解决了前期试点过程中普遍存在的保险公司之间互相恶性竞争、保费确定规则不明确、随意性大等问题。解决了保前风险评估的科学性、可操作性、经济性和评估主体的特殊性问题。

○四川，首家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成立

四川省首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于3月5日在成都揭牌成立，这标志着全省在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方面迈出坚实一步。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的设立，将有效解决长期以来困扰四川的环境执法与环境审判证据采信困难问题。

二、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标准、指南动态

国家部委政策

文件名称	发文部门	说明
《2019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报告》提到，2018年，全国污染防治得到加强，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继续下降，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2019年的预期目标是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2019年的工作任务是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大力推动绿色发展：持续推进污染防治、壮大绿色环保产业、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文件名称	发文部门	说明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方案》提出，到2020年，系统构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探索建立“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技术体系，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无废城市”建设示范模式。《方案》明确了六项重点任务。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引领，发挥政府宏观指导作用；二是实施工业绿色生产，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三是推行农业绿色生产，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四是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五是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六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产业发展新模式。
《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信部办公厅等9部委办公厅	《方案》提出，到2020年，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通过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现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率达到40%；到2025年，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率达到70%；规范收集的废铅蓄电池全部安全利用处置。《方案》明确了推动铅蓄电池生产行业绿色发展、完善废铅蓄电池收集体系、强化再生铅行业规范化管理、严厉打击涉废铅蓄电池违法犯罪行为、建立长效保障机制等主要任务。
《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方案》提出，在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海南、重庆、四川、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已经具有一定工作基础的省（区、市），开展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到2020年，试点地区铅蓄电池领域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体系基本形成，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体系初步建立，有效防控废铅蓄电池环境风险；试点单位在试点地区的废铅蓄电池规范回收率达到40%以上。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计划》提出，到2020年，柴油货车排放达标率明显提高，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明显

文件名称	发文部门	说明
	工信部、公安部等 11 部门	改善，柴油货车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计划》还提出了清洁柴油车、清洁柴油机、清洁运输、清洁油品四大行动。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计划》提出，到 2020 年年底，长江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国控断面比例达到 85% 以上，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的国控断面比例低于 2%；长江经济带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90% 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高于 97%。《计划》中包含了“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排查整治排污口，推进水陆统一监管”、“加强工业污染治理，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等八大主要任务。
《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住建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	实施方案提出了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 年、2025 年、2035 年的各阶段性目标，并围绕实现近期目标“一保、二建、三协同、四落实”，提出了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建立健全法规和标准规范体系、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加强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以落实《水十条》任务及试点示范为抓手推进重点污染源风险防控等 5 项主要任务。
《2019 年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要点》要求全面完成大气环境目标、深入开展大气环境综合管理、稳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优化能源结构、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开展面源污染治理、扎实推进重点区域联防联控、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夯实大气环境管理基础、积极做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制糖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陶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玻璃制造业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部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分别制定了制糖、陶瓷、玻璃制造、炼焦 4 项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

文件名称	发文部门	说明
治可行技术指南》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 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南，4项指南于2019年3月1日正式实施。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 物名录（2018年）》	生态环境部、国 家卫生健康委	《名录》中共有11种（类）的排入大气环境中的化学物质，其中包含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等6种挥发性有机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和砷及其化合物等5种（类）重金属类物质。
关于印发《规划环境影 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 （试行）》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办公 厅	《指南》中包括了总则、规划实施及开发强度对比、区域生态环境演变趋势、公众意见调查、生态环境影响对比评估及对策措施有效性分析。
《关于禁止生产、流 通、使用和进出口林丹 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外 交部、国家发展 改革委、科技部 等11部委	为落实《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要求，《公告》中明确，自2019年3月26日起，禁止林丹和硫丹的生产、流通、使用和进出口；并禁止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除可接受用途（见附件）外的生产、流通、使用和进出口。
关于印发《环境应急资 源调查指南（试行）》 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办公 厅	《指南》中明确了包括适用范围、调查目的、调查原则、调查主体、调查内容、调查程序等，以指导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环境应急资源调查。
《生态环境部行政许 可标准化指南（2019 版）》	生态环境部办公 厅	《指南》适用于生态环境部职权范围内的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指南》规定了生态环境部的行政许可事项、行政许可流程、行政许可服务、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建设与管理，以及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评价的规范化要求，并提出了具体可操作的工作指导。

省级部门政策

文件名称	发文部门	说明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省政府办公厅	《办法》明确了考核工作在省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和领导下，由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等 8 个水土保持委员会成员单位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总体目标任务、综合治理、预防保护和综合监管等方面。考核实行每年年度评估、每 5 年一个周期考核，2019 年为第一个评估年，2020 年为第一个考核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九大重点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省政府办公厅	《通知》公布了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以宗国英常务副省长为组长的云南省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九大重点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美丽县城”建设的指导意见》	省政府办公厅	《意见》明确建设内容包含共建干净家园、营造宜居环境、打造特色风貌三大内容，要求按照“干净、宜居、特色”的目标，通过 3 年的努力，在全省打造形成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生态优美、宜居宜业的“美丽县城”。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政府办公厅	《意见》提出，到 2020 年，金沙江云南段重点水域实现常年禁捕，水生生物保护区建设和监管能力显著提升，保护功能充分发挥，重要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关键生境修复取得实质性进展，水生生物资源恢复性增长，水域生态环境恶化和水生生物多样性下降趋势基本遏制。到 2035 年，金沙江云南段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水生生物栖息生境得到全面保护，水生生物资源显著增长，水域生态功能有效恢复。
《云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	省生态环境厅、	《方案》提出，到 2020 年，实现“一

文件名称	发文部门	说明
《坚战作战方案》	农业农村厅	保两治三减四提升”：“一保”，即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农村饮水安全更有保障；“两治”，即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实现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三减”，即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和农业用水总量；“四提升”，即提升主要由农业面源污染造成的超标水体水质、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环境监管能力和农村居民参与度。
关于印发《云南省“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函	省生态环境厅、工信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局	《方案》明确了“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的总体要求，“散乱污”企业界定标准和分类标准，整治步骤等内容。
《云南省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办法》	省生态环境厅、工信厅、商务厅、科技厅	《办法》明确了创建云南省生态工业园区的申报及创建、验收及命名、监督管理以及其他事项，并公布了《云南省生态工业园区考核指标体系》。
《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省生态环境厅	《方案》明确，到2020年，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12%，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56%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7%左右，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乡镇和村庄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22条措施的实施意见》	省生态环境厅	《意见》包括简政放权、提高效能；完善机制、优化服务；鼓励社会投资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等内容。